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
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八根先生	(PKC)	
	蔣日雄教授	(YHC)	
	莊永康測量師	(WHC)	
	吳國群先生	(KKN)	
	謝振源先生	(CYT)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林啟忠先生	(ALa)	
	梁玉強先生	(YKL)	
列席者：	胡國源工程師	(JW)	發展局
	鄭鑑邦工程師	(KPCg)	發展局
	陶榮博士工程師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KT)	高級經理-財務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Ds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何卓樺工程師	(AeH)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阮巧儀女士	(AY)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只列席議程項目-其他事項 3.16.3)
	劉永輝工程師	(WFL)	經理-培訓及發展
	梁禮森先生	(JyL)	(署理)經理-培訓及發展
	蔡紫媚女士	(JeC)	經理-機構發展(學員就業輔導 服務)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陳芳苗女士	(FMC)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鄭秀娟女士	(SKCg)	
	何毅良工程師	(AHo)	
	黎世康先生	(SHL)	
	冼泳霖工程師	(RSn)	

施家殷先生 (KS)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6，並通過 201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已修訂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2.1 項目 2.6.2 及 2.6.3–整合「基本工藝課程」畢業生晉升階梯及資助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課程發展之建議

對於是否資助職訓局擬為議會基本工藝課程學員開辦的「建造工程文憑」課程及「建造管理文憑」課程，議會已根據成員提出的意見，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致函職訓局提出有關課程的資歷，必須先取得屋宇署的承認，即能讓入讀學員分別成為適任技術人員 T1 級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待職訓局確認後，管理人員才會將資助建議再提交建訓會考慮。此外，管理人員已修改「基本工藝課程」畢業生晉升階梯的英文標題，再沒有額外標示適用於中三及中六學歷的畢業生。

3.2.2 項目 2.11.3–調整全日制課程學員津貼之建議

總監報告，管理人員已在 5 月初以傳閱文件將上述建議的已修訂版提交成員知悉，包括按成員提出的意見，重新計算學員津貼的預算支出，及統一所有全日制課程採用調整後學員津貼額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 日，有關修訂建議亦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接納。

3.2.3 項目 2.16.3 至 2.16.6–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

負責人

員之就業概況

管理人員會按成員的意見全面檢視所有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及推行豁免畢業後一年內不可再次報讀議會任何全日制課程的安排，並將於稍後提交建議供課程專責小組考慮。

3.2.4 項目 2.19.2-業內專業學會/商會提出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成員知悉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已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並同意日後如議題需要尋求相關的專業知識，會按需要邀請有關的專業學會/商會人士出席會議。而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亦會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跟進上述要求。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課程專責小組

3.2.5 項目 2.3-2016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名單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按建訓會的議決，邀請合適人士出任相關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的成員，委任期暫定為一年，及按需要每年續任，有關安排將會規範化。至於建訓會轄下小組成員的任期，成員同意採納議會最多 6 年任期的做法，即不會委任成員出任同一小組超過六年。

(陳八根先生及梁玉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3.2.6 項目 2.2.1-「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津貼的檢討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問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悉負責檢視培訓及發展部門之顧問正積極檢討各合作培訓計劃。總監指示相關管理人員會後與有關工會代表跟進，而主席亦希望能在下次會議前回覆有關工會。

高級經理
何卓樺工程師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3.3 「合作培訓計劃」2017 年度目標畢業人數及財務預算，「在職培訓計劃」及「學徒訓練資助計劃」2017 年度財務預算建議（討論文件）

- 3.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0/16，並悉上述建議已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合作計劃專責小組會議上獲接納。
- 3.3.2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既然已有不少畢業生因參加「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而退出或不參加「在職培訓計劃」，但現時仍為「在職培訓計劃」於 2017 年預留 100 個名額，好像過於保守及綑綁過多的資源。
- 3.3.3 總監表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預計會繼續接受申請至 2016 年底，因此，有需要預留款項以資助將會在 2017 年內申請參加「在職培訓計劃」的畢業生。事實上，有關計劃的預計名額已大幅削減。執行總監亦指出，多年來預計培訓名額遠高於實際入讀人數，因此，希望管理人員能根據過往數字，制訂一個合理的程式以得出較準確的預測。總監表示，相關管理人員會參考多個因素，如退休工人數目及預算工程量等數據，改善培訓名額的預測，以更貼近實際入讀的人數。
- 3.3.4 有成員提出在預算培訓名額的同時，管理人員亦應考慮有助達致目標的方法，包括如何增加學員及承建商/分判商對有關培訓計劃的認識及吸引他們提出申請。總監表示顧問公司現正檢視有關情況並進行統計，而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在早前已向承建商、分包商、商會及工會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現時合作培訓計劃的意見及認為需要改善的地方，稍後會分析收集回來的意見，加強有關的宣傳推廣工作，並計劃與建訓會主席造訪主要承建商。

負責人

3.3.5 主席表示，議會致力為行業提供培訓，當然希望能吸引更多人士參加培訓計劃，學成後投身建造行業。現時希望透過顧問全面檢視各項培訓計劃，提出實質的改善措施，並歡迎成員於會議後利用顧問匯報進度的時間提出意見。

3.3.6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表示，其工會在 2015 年有參加「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並提供培訓課程，而 2016 年亦已開辦一班課程，但現時計劃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不會再為有關計劃提供培訓課程。

3.3.7 成員通過 2017 年「合作培訓計劃」的目標畢業人數及相關的財務預算，並為「在職培訓計劃」及「學徒訓練資助計劃」分別預留培訓名額，以及相關的財務預算支出。有關預算將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3.4 2017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 (討論文件)

3.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6，並悉建訓會在 2017 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4.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過去曾提出要為檢視建訓會的年度工作及財政預算成立小組跟進，並認為不應以傳閱文件處理建訓會的財政預算。代表發展局的成員亦提出，過去兩年均曾就財政預算安排簡介會，讓有興趣的成員出席及提問。因此，希望日後能在審批有關文件前先向成員安排詳盡的講解，令審視預算的流程更暢順。主席同意按上屆委員會的做法，為上述議題舉行簡介會，希望成員屆時能抽空出席。主席並同意提供多於一個的日期供成員報名，而簡介會將安排在有較多成員能夠出席的日子舉行。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在會議後，即日以電

秘書處

負責人

郵提供兩個財務預算簡介會的日期供成員報名，分別是 2016 年 7 月 8 日及 11 日，由於截止報名後有較多成員選擇 7 月 11 日的時段，因此簡介會將安排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灣仔議會總部一號會議室舉行。)

- 3.4.3 有成員提問「會議支出」及「學員制服」支出項目增加的原因。另有成員提問有關工資增幅，而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補充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和結果。主席建議留待稍後的簡介會再深入討論。有成員要求在收入和支出預算表內加列 2015 年的原先預算這一欄作參考。執行總監指示日後在提交財政預算方案供建訓會審視前，必須事先安排一個簡介會，並指示將有關安排記錄在案。總監亦請有關管理人員在預算內補列較詳盡的資料和解釋。

秘書處

高級經理-
財務

3.5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修訂建議 (討論文件)

- 3.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6，並悉上述建議內的修訂項目已先後獲「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召開的聯席會議，以及兩個專責小組合併後的「合作計劃專責小組」接納。另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申報其所屬工會有參與提供上述先導計劃下的「技術提升課程」。
- 3.5.2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在上述計劃下的「系統性在職培訓」，放寬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會員參加計劃的資格，除現行水喉商會會員符合資格申請外，會員的分包商(第一判)亦容許提出申請；又為鼓勵更多工友參加上述計劃，學員的資格亦作出修改，由在過去 18

個月內完成議會指定課程/計劃的畢業生，放寬為在過去 24 個月內考獲相關工種的中工牌並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及為確保不同工種的申請者均有機會參與，每項工種可供申請的名額上限設定為 100 個。如有需要，可在 2016 年底作出檢討。

- 3.5.3 至於上述計劃下的「技術提升課程」，成員早前已通過分拆「砌磚批盪工」及「砌磚鋪瓦工」為三項獨立課程，分別為砌磚工、批盪工及鋪瓦工，讓只持有一個中工牌的工友亦可報讀；及除先前已容許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將「電氣佈線工」這工種加入其舉辦的「技術提升課程」之列外，成員亦同意讓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增辦細木工技術提升課程。此外，如「技術提升課程」的開班人數不足規定的 6 人，但又不少於 4 人，工會仍可開辦有關課程，而議會會根據開班人數按比例扣減消耗性物料支出及工具的開支津貼，但不會扣減固定支出的津貼，另若學員中途退出課程，費用津貼亦不作扣減。對於「技術提升課程」的申請情況理想，成員通過額外增加培訓名額 100 個。按「系統性在職培訓」的原先總預算有餘款，可用作支付增加「技術提升課程」名額引致的支出，因此不需額外申請撥款。

3.6 調整「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津貼的建議（討論文件）

- 3.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6，並悉調整「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津貼的建議已原則上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的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包括凡有人手短缺的工種的津貼額應由每日 320 元上調至 360 元，並採用「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26 個人手短缺工種(C26 工種)。另建訓會在上次會議討論調整全日制課程學員津貼時，已接納屬於

C26 工種及兩個不屬於 C26 工種但屬於前「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及地渠工(土木工程)的學員津貼，亦會調整至每日 360 元。

- 3.6.2 經考慮後，成員同意劃一合作培訓計劃(人手短缺工種)與議會本部課程所訂有人手短缺的工種項目，並納入塔式起重機組裝工助理及地渠工(土木工程)兩個工種，而相關的學員津貼將由每日 320 元調升至 360 元，並仍會分兩階段發放，培訓期間每日 270 元，畢業獎金為每日 90 元(完成培訓後一筆過發放)。至於其他常規培訓工種亦與議會本部課程之學員津貼劃一，由每日 150 元調整為 170 元。調整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津貼的建議將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如獲通過，調整建議將適用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獲審批的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

3.7 轉介 2014/2015 及 2015/2016 學年的學徒資助計劃的學徒參與職業訓練局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的合約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4/16，並悉在委員會早前已傳閱文件通過轉介已申請參加 2015 年及 2016 年〈學徒訓練資助計劃〉的議會畢業學員，參與職訓局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的建議後，議會已與職訓局為有關安排草擬合約內容，列明雙方的角色和責任、資助安排及參加計劃的畢業生配額。成員接納該合約條款並授權執行總監代表議會簽署合約。

3.8 課程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5/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各項跟進事項的相關文件已提交建訓會考慮。

3.9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6/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課顧組在檢視合格率偏低的工藝測試試題方面的討論撮要，已經提交建訓會知悉；及為提醒考生有關工藝測試的常見問題，以提升測試合格率而製作的模擬工藝測試短片系列已經開展，第一套燒焊工藝測試短片的網址路徑亦已在日前提供予建訓會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3.10 合作計劃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7/16，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當中包括為優化各合作培訓計劃進行的諮詢，相關的問卷已陸續收集及作出分析，分析報告會於稍後提交小組討論。

3.11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8/16，並悉上述督導小組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女性和少數族裔工人報考工藝測試的情況及針對特別社群的服務隊伍的成效；工藝測試資格持有人及臨時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註冊情況；以及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重點宣傳項目等。

3.12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參考文件)

3.12.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9/16，並悉除機械操作課程外，工藝技術課程及技術員級課程的輪候時間均不多於 6 個月，而當中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英文班將會提供更多班次以縮減輪候人數。

3.12.2 對於機械操作課程因輪候時間長而仍需暫時停止接受申請表，但現時機操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卻不理想這困局，有成員表示，議會的法定職責是為行業訓練人手，因此有需要盡用場地資源提供培訓，至於市場對人手的需求則受多個外在因素所影響。該成員又認為現時機操的培訓名額太少，一旦其他大型工程如興建機場第三跑道工程推出，現有的機操訓練名額實不足以應付需求。

3.12.3 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指出，現時市場對「機操新手牌」的需求仍相當大，不少學員會希望考取多類機械的操作牌，以增加個人的競爭能力和就業機會，至於學員在取得牌照後於工地上操作哪類型的機種，則純屬個人選擇及會受有關機種職位提供的聘用條件所影響，因此，議會不應太着眼學員的就業情況，而應着力增加有需求的工種之培訓名額。該成員又表示，坊間的訓練提供者良莠不齊，因此希望議會能增加訓練名額，盡用現有並開發新的場地、機械和其他資源。

3.12.4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已積極與發展局商討如何增加場地資源，並正探討在香港鄰近地區培訓本地工人的可行性。總監亦作補充，因應現時機操學員就業情況不理想，議會已向有關學員進行期望管理，並已指派相關管理人員跟進向香港建造商會會員借用場地或機械進行訓練/測試的可行性，總監續調會在下次會議向成員滙報最新發展及如何縮短機械操作課程輪候時間。

高級經理
廖達超工程師

3.13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參考文件）

3.13.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0/16，並

悉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均能維持在兩個月之內。至於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方面，兩個途徑的累計實際數字分別較累計目標超出 41% 及 15%，而兩者的合共累計實際數字約為 56,000 人，比累計目標 43,800 人高出 28%，上升趨勢持續。當中工藝測試申請人數的實際數字在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錄得 2,400 及 1,800 多人，而 5 月份則有 2,500 多人。

3.13.2 有成員提問預計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這 87,000 人目標是如何釐定，及是否足夠應付「專工專責」條例推行時市場的要求。管理人員及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扼要簡述有關估算目標的背景及計算方法。主席表示，推出有關措施，目的是希望讓具備技術工人資格的工友選擇其中一條途徑進行工種註冊，以便在「專工專責」於 2017 年 4 月實施時，仍可繼續從事相關技能的工作，雖然有部分工人會因個別情況未有註冊成為技術工人，但他們仍可透過其他安排留在業內工作，因此人手應不會減少。主席續謂，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正跟進註冊普通工人可在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相關技能工作的安排，業界亦已對此表達意見，希望有關方面能靈活處理，因此，絕大部分的工友應該可以留在業內工作，僱主不用過分憂慮。主席又指出議會正不斷加強該兩項措施的宣傳工作，希望吸引目標人數以外的其他工人也前來提交申請，主席亦請僱主積極協助呼籲工友盡快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截止前提出申請。

3.13.3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就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作出補充，指出 2016 年農曆年假期後，業內人士對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日趨重視，資深

工人註冊安排的申請已由過往工會每月平均收到 800 多個升至上月約 2,000 個申請，並估計月內會有約 3,000 個申請，這可能與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快將於 2016 年 9 月底截止申請有關。

3.14 機械操作測試輪候時間列表 (參考文件)

3.14.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1/16，並悉截至 2016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六類機械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及其中兩類機械的續牌課程的輪候時間。當中四類機械，包括履帶式固定吊臂、貨車吊機、龍門式及壓實機起重機的輪候時間持續下調至 1 個月內，吊船新牌及續牌課程，及籠輦續牌課程有輕微超出服務指標，而籠輦新牌課程需有大幅改善。

3.14.2 成員知悉用作提供課程連測試的籠輦在 2016 年初發生故障，經維修商多番檢查及尋找備用配件後，證實有關籠輦已無法修復，議會遂為更換該籠輦進行招標，但過去兩次招標均未能成功，現已修改有關標書及安排重新招標。

3.14.3 執行總監表示，早前有報章批評議會的機械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的輪候時間過長及有關機械非常殘舊，因此，已指示管理人員要為培訓及測試用機械設備的維修及更新作出長遠的規劃。至於超逾服務指標的輪候時間，執行總監表示已向議會主席解釋及正密切跟進改善的措施，包括先前提及尋求政府協助增加土地資源，及將培訓/測試人手的編制、課堂或測試日的編排等項目系統和電腦化。

3.14.4 主席希望有關管理人員盡快設法縮短籠輦新牌課程連測試的輪候時間，並留意所有機械設備的安全性能和更換的需要，避免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成員又悉管理人員正跟進短期的補救措施，如透過合作培訓計劃協助紓減部分輪候人數。

- 3.14.5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表示非常贊同執行總監的建議，要為應對業界的需要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如為機械設備的維修及採購作長遠規劃，有關方向對業界會有裨益。在審批和監管重型機械課程方面，勞工處發現市場上提供的訓練質素頗為參差，不少僱主或僱員均希望能報讀議會的課程，因此需求相對會較大，除議會增撥資源應付有關需求外，亦希望業界持分者如香港建造商會的會員，能做到資源共享，事實上，議會培訓出來的人手最終亦會加入行業為業界提供服務。除輪候時間外，工友亦關注課程的收費，相對其他服務提供者，議會提供的重型機械操作課程連測試收費也較相宜。該成員重申建訓會不應太着眼完成課程的學員能否即時投身有關工種行業，並謂有關訓練和牌照可為工友在面對市場需求轉變時，提供緩衝和增加就業機會，希望議會能配合工人和業界的需要，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
- 3.14.6 主席表示，議會亦有需要關注機操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情況，並謂早前剛召開機械操作工作小組會議，與會人士均希望進一步完善機械操作的訓練和測試。主席歡迎成員就有關工作提出意見。

3.15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2/16，並悉由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上述計劃的系統性在職培訓及技術提升課程分別收到 340 份及 204 份申請。由於系統性在職培訓的實際申請與 800 個目標申請數目有相當的距離，因此先前討論文件已提出

放寬學員申請資格的建議，另由於技術提升課程的反應理想並已超越原先 200 個目標申請數目，因此有關文件亦已建議增加 100 個培訓名額。初步數字顯示截至 5 月底，先導計劃的總申請數目已接近 600 個。

3.16 其他事項

3.16.1 預防高溫中暑

3.16.1.1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表示，香港天氣日趨炎熱，而議會已在預防高溫中暑方面協助推動了不少應對措施，包括在年前編制了有關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現時業界持分者除針對戶外工作外，亦已開始關注室內翳焗的工作環境，如機房及電梯槽等可能引致中暑的情況，並採取了一些預防措施，從源頭應對高溫中暑的危害。勞工處方面亦希望從教育學員方面着手，建議將適量的預防中暑概念加入課程內，如中暑前的徵狀及投訴的渠道，並希望議會能揀選較高危行業相關的工種課程，在課程內加入約半小時預防高溫中暑這課題，預早加強學員預防中暑的意識並認識投訴的方法，這將有助勞工處日後的執法行動。該成員又謂勞工處非常樂意為有關課題的內容提供意見，希望能將扼要的訊息傳達予學員。

3.16.1.2 成員又悉因中暑引致的工傷意外，在過去幾年間已有百多宗。但隨着業界持分者及議會的協力宣傳，有關的工傷數字已大有改善。

3.16.1.3 總監表示，議會在學員安全手冊

負責人

內已有提及「酷熱天氣操作預防中暑」這事項，但會按勞工處代表的意見，在訓練課程內的安全課題，加強預防高溫中暑的內容並加入投訴渠道這項目。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3.16.2 鉛水事件報告

執行總監表示，鉛水事件報告已在 2016 年 5 月公布，已初步就報告內與訓練有關的內容構思了一些建議，在與議會及建訓會主席商討後，可能會將建議提交建訓會討論。

3.16.3 安全體感訓練中心

3.16.3.1 成員知悉擬於議會葵涌訓練中心成立「安全體感訓練中心」的簡報，包括設置該訓練中心的目的、設備規劃圖，以及暫定的工作日程等。上述的安全體感訓練中心將會使用現有的「銀咭課程訓練」位置建設。而在改建期間，會安排臨時位置供銀咭訓練課程使用直至完成，不會影響現有的訓練學習。

3.16.3.2 另外，有關「安全體感訓練中心」的建設，將交由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小組負責監督。

3.16.3.3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提問，市場對體感訓練的需求相當大，既然議會已投入資源建設有關訓練中心，希望議會考慮外借有關設施予業內機構，以提升整體的安全訓練質素，及令更多業內人士受惠。

3.16.3.4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阮巧儀女士表示，有關訓練中心將不會設有高風險的項目，如跳樓機等，而現

負責人

時預計議會每年約開辦 200 班銀咭課程，相信應有空檔可供外借，若能惠及行業，議會可在日後跟進相關的細節安排。執行總監表示，歡迎成員對擬建設的安全體感訓練中心提出意見。

3.16.4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

成員知悉世界技能大賽將於 2017 年 10 月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舉行。有關活動的籌備委員會現呼籲各成員為參賽者提供可行的支援，如為參賽者預早提供賽後受聘機會，俾能在賽前專心操練；在受訓期間，提供額外的軟性技能訓練；以及向得獎者頒發獎項/證書，以資獎勵等。主席請秘書處將有關活動籌備委員會的建議電郵予成員知悉。

秘書處

3.17 2016 年第四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正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